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26號

原告 一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台光

訴訟代理人 郭力菁律師

被告 朱奕福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7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一程企業有限公司係以被告朱奕福犯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12號）為由，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該案因被告死亡，業經本院就被告部分判決公訴不受理，又原告迄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法官 張景閔

法官 李宇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陳慧文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

月 2 日